

# 关于印发《霍邱县粮食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粮办〔2023〕55号

皖粮公司和粮食仓储及粮食流通加工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领导指示精神,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,确保全县粮食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,根据县发改委工作部署,制定了《霍邱县粮食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行动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霍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2023年7月7日

# 霍邱县粮食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

## 大整改行动方案

6月21日,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。事故发生后,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,分别作出批示和指示。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均作出批示,提出明确要求。国务院安委会、省安委会、市安委会均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部署。为有效推进落实,举一反三,根据县发改委《霍邱县能源及粮食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行动方案》(发改能源〔2023〕253号)文件要求,县粮储中心制定《霍邱县粮食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行动方案》如下:

### 一、提高认识

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,深刻汲取此次燃气事故教训,清醒认识到当前正值高温汛期,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。要动真碰硬,抓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,紧盯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,扎实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,坚决杜绝安全检查搞形式、走过场,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## 二、整治重点

重点整治有限空间违规生产作业、违规带电作业、违规动火作业、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等情形。

## 三、工作步骤

(一)研判形势、部署发动。各单位立即开展安全形势研判,召开会议专题动员部署,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,成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,有重点、分层次组织开展以火灾隐患、安全生产排查为重点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行动。

(二)隐患排查、整治整改。各单位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对一般性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,重大风险隐患要清单式整改、挂账式销案。县粮储中心将组织专门检查组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,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。

1、加强生产经营住宿合用场所治理工作。要按照市消安办《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存储住宿宿舍合用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六消防办(2023)10号)要求,严格落实“八条”刚性措施(见附件1)。

2、加强粮食出入库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粮食进出仓作业流程,严禁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组织生产的“三违”、“三超”行为。在粮食进出仓、清理等作业中,必须严格执

行操作规程，加强防护和监管，防止人员伤亡和粮堆埋人事故。要根据天气变化，科学安排粮食出入库及其他作业，防止出现生产安全事故。

3、加强汛期安全储粮和防内涝工作。抓紧对渗漏雨仓库进行维修，检修消防泵等设备，处于低洼和易发生内涝的企业要提前做好防患准备工作，确保安全。对现有库存粮食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粮情监测，及时掌握粮情变化，确保储粮安全。

4、加强火灾防控的安全防范工作。严格按消防技术规范要求，完善消防制度，疏通消防通道，配足消防器材，保证消防器材设施的有效使用。加强库区火源管理,突出用电、用火、用气等事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、清理周围可燃物和现场看护，禁止营业期间动火，严禁转包给无资质的废品收购人员拆旧利旧。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,健全和完善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预案,提高应对火灾“四个能力”（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）。

5、加强粮食仓储在建项目的安全防范工作。在建粮食仓储项目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监管，督促施工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，强化对建设工地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，重点防止出现高空坠落、

地坑塌方和机械伤人等安全责任事故，重点整治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、不按方案施工以及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重大隐患。

6、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的安全防范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严格“双人、双锁”管理制度，加强储粮化学药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的安全管理。粮食熏蒸作业要制定规范的作业方案，严格操作程序，做好熏蒸人员的安全防护和熏蒸作业期间安全区的有效隔离，确保熏蒸安全。

7、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,加强对本单位范围的办公场所、储粮仓库、机械设备等安全的检查和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确保生产经营安全，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、关键岗位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,规范值班值守工作。对出租的仓库、店面要落实承租人的安全监管责任，签订完善有效的租赁合同，坚持备案制度，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等工作。

(三)认真总结、巩固提高。认真总结工作成效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措施，固化经验做法，立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不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，推进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压紧压实责任。要把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从严从细抓好落实。认真落实领导带队检查制度，严格执行“谁检查、谁签名、谁负责”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

(二)狠抓工作落实。要采取“明查+暗访”方式，抓早抓小，把安全隐患发现在萌芽、解决在当地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都要实行清单化、台账式管理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，谁检查、谁签字，谁监管、谁负责。

(三)整治违法行为。要按照“高于平时、严于平时”的原则，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对易改不改、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，特别是涉及直接引发安全事故的突出问题，坚决予以处理，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大安全事故。

(四)强化教育警示。要加大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力度，充分运用典型事故、“身边事”开展警示教育，提升宣传质效。企业要开展全员消防教育培训，培训内容要涵盖消防安全法律法规、“一规定两守则”、技术标准、操作规程、管理制度以及消防知识等，在岗员工培训率要达到100%。请各单位于每月20日前报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(见附件2)，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，要及时填写《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》纸质盖章(见附件3)。

附件 1：“八条”刚性措施

附件 2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

附件 3：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

附件 1

## “八条”刚性措施

一是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临时房屋或屋顶、围护结构、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，一律立即拆除。

二是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、防盗网以及灯箱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，一律拆除或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。

三是 3 人以上住宿与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或“前店后宅”“下店上宅”未进行防火分隔的，一律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。

四是一律不得在用于居住的自建房内设置冷库或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五是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违规住人的，一律责令限期搬离。

六是在门厅、楼梯间、走道、地下室、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，以及违章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一律依法予以处罚，并督促整改到位。

七是每层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或建筑层数超过四层或住宿人员超过 10 人的，一律设置 2 个安全出口、2 部逃生楼梯。

八是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和重大隐患的，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、挂牌督改。